

## 壹、實習實驗場所一般守則

1. 本校相關實習場所計有生活科技教室 3 間，實驗場所計有實驗室 6 間。
2. 維護師生的安全是每個人的共同責任，遵守安全管理規章是為了保護自己，也是保護他人。除了自己小心謹慎外，也要知道其他人的操作可能發生的危險。若發現其他人的實驗或操作可能會造成危險時，應迅速、和善地告訴當事人及老師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3. 實習場所內有許多尖銳工具、機械及電力設施，實驗室內有毒藥品甚多，因此教室內外皆禁止攜帶食物及在教室內外飲食。並且嚴禁喧嘩、奔跑、嬉戲打鬧及穿拖鞋(不得進入教室)。
4. 教室內嚴禁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及工作，嚴禁攜帶有爆炸之虞及易燃的物品進入。
5. 使用工具、機械及儀器前應詳閱操作手冊，熟悉正確的操作程序、緊急關機步驟，並了解可能發生的危險。
6. 電器設備遠離潮濕，電線裸露應即報告老師及管理人員，禁止以潮濕的身體碰觸電源。
7. 教室內的工具、機械及儀器請勿在未指示及說明的情況下擅自操作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8. 任何機具都有使用材料的最大量限制，超過可使用體積或數量很容易發生超載或危害，清遵守老師最於材料使用的說明與步驟，切勿變更材料數量或使用錯誤材料。
9. 改變實驗的用量、反應試劑、步驟等都可能造成危險，只有在老師許可且對實驗有深入了解下才可變更。
10. 工作桌或實驗桌上勿放置與課程無關之物品；地板不可(暫時亦不可)儲放物品，尤其是化學品、手工具或尖銳之機具材料。地板應保持整潔，不要有水瓶、冰塊、瓶塞、玻棒等小物品或液體以免滑倒；任何操作時皆應將抽屜及櫃子關好，才進行下一個動作，以避免危險。
11. 實驗人員應隨時謹記逃生出入口之相關位置，熟悉安全防護器具(如滅火器、防火毯、緊急沖洗器等)的擺放位置及使用方法。出口、通道要保持暢通，不可儲放物品，避免在意外發生時，妨礙逃生。
12. 為安全考量，生活科技教室、化學或生物實驗室依授課教師視狀況需要，要求學生配戴防護眼鏡或防護手套。但木工機械操作時請勿配戴手套或袖套以避免捲入機具中。
13. 實習與實驗教學中禁止使用個人 3C 用品，避免分心引致操作意外或傷害。教師得要求學生個人 3C 用品暫時統一放置位置，下課後領回。
14. 實習或實驗教學中，除經授課教師只是，應避免擅自變更分組與實習位置，俾便教師掌握作業進行狀況。
15. **非實驗時間在實驗室工作，須經「指導老師」及「實驗室管理人員」同意並在場之下進行；禁止無教師在場，自行從事實驗。**
16. 如因個人疏忽及操作不當致使器材損壞，須負賠償責任。若係正常使用之損壞，經任課老師確認屬實者，不需負完全之賠償責任。
17. **嚴禁無故開啟緊急沖洗器及無故使用滅火器具。**

## 貳、實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須知

### 一、操作前：

1. 授課教師之操作示範、過程說明與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解說，均列入當節教學記錄(請寫入教學日誌)。
2. 各組學生操作前需詳讀步驟及安全須知；學生在進行任何操作前，必須熟悉並練習正確的步驟才實施，並了解操作中可能發生的危險及安全預防措施。
3. 班長/學藝/小老師需在課後依規定填寫教學日誌相關紀錄。
4. 各組組長按照老師指示檢查每組器材，包括公用桌上之材料、器材或藥品，並記錄是否完好與齊備。
5. 頭髮過長時請務必預先綁好，以免碰觸機械捲入或碰觸加熱器具而著火。

### 二、操作中：

1. 操作工具、機械或實驗時要百分之百的集中精神，謹慎而有條理地進行，粗心大意、無知、

匆忙的動作都可能引發意外，造成傷害；不要有「危險不會發生在我身上」的僥倖心理。

2. 操作過程中未經老師許可，不可擅離教室。操作進行中如發現任何不正常現象，應即停止操作或實驗，並向老師報告及通知管理人員。
3. 以下為生活科技教室空間、工具及機械應注意之事項：
  - (1) 只做教師指定或允許的實習操作
  - (2) 不擅自啟動各項電動機具（應報備再使用）
  - (3) 不擅自更換機具配件（如不同型號鑽尾）以維整體實作順暢
  - (4) 勿邊實作邊聊天、勿發怪聲驚嚇他人、勿奔跑。
  - (5) 授課教師視狀況需要，要求學生配戴防護眼鏡、耳罩等護具。
  - (6) 善用輔具固定工作物件，以便雙手專注工具操作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  - (7) 教室保持通風良好、光線充足。機具操作區尤應注意照明的應用。
  - (8) 尖銳工具之交替使用，應平置桌面保護墊上，避免滑落地面摔至鈍茁，不能正常使用。勿錯誤握持尖銳工具驚嚇他人。
  - (9) 使用電動機具，需注意長髮要綁束，勿戴手套以避免機具捲入。
  - (10) 機具耗材昂貴，要珍惜使用。若因不當操作造成毀損，學生須負擔維修費用或照價賠償。
  - (11) 機具或手工具操作，要注意合理運作空間，勿擁擠以免發生危險。
4. 以下為實驗室空間及儀器應注意之事項：
  - (1) 使用加熱器時，勿使身體碰觸發熱本體。
  - (2) 只做教師指定或允許之實驗，不可操作未經許可之實驗。
  - (3) 勿邊實驗邊聊天、勿發怪聲驚嚇他人、勿奔跑、勿將藥品作無意義的混合或品嚐、勿因好奇而將火源移近易燃物，或嗅聞有毒氣體。
  - (4) 實驗室應保持通風良好，具臭味、有毒氣體反應之實驗應啟動抽氣裝置或在通風櫥內進行
  - (5) 揮發性或易燃性藥品須遠離焰火。可燃溶劑不可用火直接加熱，密閉不通風狀態下切不可加熱。
  - (6) 一切裝置必須穩固，不可勉強支持。
  - (7) 如欲將玻璃管或溫度計轉入有孔橡皮塞時，應先將橡皮塞中的導孔用水或甘油等潤滑劑濕潤，再用布包裹後，緩慢旋入。玻璃管上套上橡皮管時，用水或甘油濕潤玻璃管，要從橡皮塞中移出玻璃管或溫度計時，要緊抓靠近橡皮塞部份的管身，旋轉後移出，必要時可以水或甘油作為潤滑劑。
  - (8) 不用口舌嚐試藥品，欲知有無臭味時，用手微搗，使氣流通過、輕嗅，不可對管口猛吸。
  - (9) 勿用手撿取碎玻璃或未知固體試藥，應用鏟子或掃帚清除。
  - (10) 藥品取用前須認清標籤無誤，用後蓋好，放回原處；危險藥品須將容器外側拭除乾淨，蓋緊放穩。
  - (11) 用試管加熱時，管內液體不可超過半管。加熱時，管口不可向人。
  - (12) 貴重實驗器材如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，學生須負擔維修費用或照價賠償。
  - (13) 授課教師視狀況需要，要求學生配戴防護眼鏡，學生務必配合。
  - (14) 使用藥品時，應確實了解藥品之毒性、物性、化性與正確使用方法，並對實驗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危險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，必要時應配戴手套避免直接和藥品接觸。
  - (15) 處理高溫物品時，應戴隔熱手套，不可將手伸入烘箱中。

### 三、操作機械或實驗中事故之處理：(發生事故立刻通報任課教師，任課教師敬請依應變程序處置)

1. 生活科技教室(現場人員應採取各項急救應變措施)：
  - (1) 就近機械斷電，全班停止操作機械或課程
  - (2) 手指按壓止血，立即通報任課教師處理。
  - (3) 火傷應用冷水沖洗傷口並避免污物黏著
  - (4) 眼睛受腐蝕性液體噴濺時應沖洗眼睛 3-4 分鐘
  - (5) 不慎起火時，用滅火器撲滅
  - (6) 感電事故應切斷電源後急救，避免連續觸電
  - (7) 遇有地震或警報時，應將使用中電器關閉

- (8) 事故機械及器材應立即停止使用
  - (9) 重大事故應立即關閉實習實驗場所進行調查
2. 實驗室(現場人員應採取各項急救應變措施):
- (1) 傷害事故發生應立即報告授課老師, 通知管理人員。
  - (2) 如受玻璃割傷, 用手指按壓, 迅速至健康中心止血。
  - (3) 火傷應用冷水沖洗傷口, 應避免污物黏著, 迅速至健康中心處理。
  - (4) 腐蝕性或高溫化學藥品誤入眼睛時, 急速用緊急沖洗器澆洗眼睛至少三、四分鐘, 並就醫。
  - (5) 腐蝕性藥品淋灑皮膚時, 速用水沖洗乾淨, 並至健康中心急救。
  - (6) 遇不慎起火時, 視火災情況適時選用滅火毯或滅火器將之撲滅, 並迅速通知管理人員。火勢無法控制時, 應即疏散。
  - (7) 感電事故應即切斷電源, 並實施急救。
  - (8) 遇有地震或警鈴響時, 應隨手將使用中的電器及瓦斯燈關閉, 並遵從教師指示疏散。

#### 四、實習實驗場所廢棄物處理注意事項:

1. 生活科技教室:
  - (1) 各種廢棄物必須依其正確的程序作適當的處理, 以免造成污染及意外。
  - (2) 木屑、碎料依教師指示分類收集, 至一定儲量後做環保、生機堆肥、或一般廢棄垃圾處理。
  - (3) 特殊(具危險性的如: 破裂玻璃、帶釘刺木料、鐵器等) 廢棄物依指示分別包裹處理, 不可視同一般垃圾丟棄。
  - (4) 上課班級有義務協助專科教室一般垃圾回收工作, 以維教室環境運作。
2. 實驗室:
  - (1) 化學廢棄物切勿直接丟棄, 必須依其正確的程序作適當的處理, 以免造成污染及意外。
  - (2) 被化學品污染的紙類(如被化學品濺到或用來擦拭化學品等) 應當做化學廢棄物處理, 不可視同一般廢紙任意丟棄。
  - (3) 破裂的玻璃器皿應棄於專用的收集容器, 不可視同一般垃圾丟棄, 以免清潔人員受傷。若破裂的玻璃器皿上有化學藥品(尤其是水銀溫度計), 應先將化學藥品清除後(需戴手套小心清除, 以防割傷)再丟棄, 所清除之化學藥品則依化學廢棄物處理, 以免造成污染。
  - (4) 為避免污染, 不可將未用完的藥品再倒回原來的容器內; 有毒廢液應分類並收集後, 由管理人員處理。

#### 五、操作完畢後:

1. 生活科技教室:
  - (1) 操作完畢, 各組同學將器材整理放置於工作桌上, 組長清點後放回指定位置, 請勿擅自離開教室或未經清點隨意放置。
  - (2) 操作結束後, 各組應清潔工作桌, 板凳歸定位, 桌面、抽屜及地面淨空。
  - (3) 學生離開教室時, 一併將一般垃圾攜出; 並記得至水槽用肥皂清潔雙手。
  - (4) 教師離開教室前, 需檢查水電與門窗, 確實關妥後方可離開。
2. 實驗室:
  - (1) 實驗完畢, 各組將器材洗淨、整理, 清點後放回指定位置。
  - (2) 實驗結束後, 拭淨實驗桌, 板凳歸定位, 桌面、水槽及地面淨空, 用肥皂清潔雙手。
  - (3) 離開實驗室前, 需檢查水電與門窗, 確實關妥後方可離開, 並通知管理員。
  - (4) 離開實驗室時, 一併將一般垃圾攜出。

**緊急聯絡單位電話: 健康中心 02~86852011 轉 1106、教官室 02~86852011 轉 2126  
設備組 02~86852011 轉 2403、總務處 02~86852011 轉 2111、2112**

本文件閱畢後簽名存查 3 年, 內容提供授課教師參酌, 並指導學生詳細閱讀後備查。

## 學生簽署本校實習實驗場所安全公約紀錄表

\*本人已詳閱本校實習實驗場所安全守則內容，並願遵守安全衛生事項；  
安全守則已於新生手冊內清楚告知，若有違規事項，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\*

班級：\_\_\_\_\_ 記錄人：\_\_\_\_\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座號	請簽名(正楷姓名全名)	座號	請簽名(正楷姓名全名)
1		20	
2		21	
3		22	
4		23	
5		24	
6		25	
7		26	
8		27	
9		28	
10		29	
11		30	
12		31	
13		32	
14		33	
15		34	
16		35	
17		36	
18		37	
19		38	

-本資料將留存三年，紀錄表完成後請設備組長繳回仁愛樓四樓設備組-